##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并 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72 次工作会议公告》,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并购重组委") 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工作会议,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 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应当在并购重 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,鉴于2018年12月29日为交易所星期 六休市时间, 公司不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复牌。待公司收到 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立即公告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